

# 臺北市109年度百大績優衛生體育教育行政人員 選拔及表揚實施計畫

109年9月1日北市教體字第10930801191號函

## 壹、依據

- 一、學校衛生法。
- 二、國民體育法。
- 三、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
- 四、臺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參加競賽獎金發給數額認定要點。

## 貳、緣起

學生健康需要教導，健康校園需要親師生共同營造，學校衛生體育教育人員工作內容瑣碎繁重，且衛生及體育教育繁雜，凡屬新冠肺炎防疫、傳染病防治、衛生保健服務、環境衛生管理、學校健康促進、田園珍食計畫、健康飲食教育、體育班及重點運動項目、SH150、體適能、水域活動、全市性體育競賽(如市中運、市小運、教育盃)、全國性或國際性體育競賽等業務，均有其專業，不僅肩負校園安全及永續發展的堅實基礎，更是協助師生達成教育目標之重要支援系統。

為積極鼓勵及肯定投入衛生體育專業服務的教育行政人員，表揚其協助推展衛生及體育教育的優秀事蹟，本局特辦理「百大績優衛生體育教育行政人員選拔及表揚」活動，表達最誠摯之感恩與敬意。

## 參、目的

- 一、落實學校衛生及體育法令，促進親師生健康之核心價值。
- 二、精進校園健康促進，提升學校行政效能。
- 三、激勵學校行政士氣，增進教職員工潛能發展。
- 四、彰顯衛生及體育行政智慧，表揚教育行政典範人員及學校。

## 肆、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以下簡稱信義國中)

## 伍、 辦理時程

活動名稱	日期	說明
公告	109年8月31日前	公告本實施計畫
徵件	109年9月30日止	提供2,000字文字說明，並經校長核章後，送承辦單位。
初審	109年10月15日	由本局邀請專家、學者、教師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評審團進行初審。
通過初審者上傳資料	109年10月15日~31日	通過初審，進入複審者，將佐證影音、照片或相關資料等至多5個檔案上傳網站。
複審	109年11月	由本局邀請專家、學者、教師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評審團進行評選。
公告	109年12月	評選結果刊登於本局網站及活動網站辦理公開表揚。

## 陸、 徵件條件

### 一、個人組

(一)活動對象：臺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任衛生或體育行政業務教師(含聘兼行政之主任、組長及協助行政等教師)，各校得推薦5名，並依下列順序評選之：

1. 連續服務年資5年以上。
2. 連續服務年資3~4年。
3. 連續服務年資1~2年。
4. 累積服務年資3年以上。

(二)報名方式：填寫「附件一」報名表並完成校內核章，1張報名表填寫1名人員資料，報名佐證資料請留存備查。

### 二、團體組

(一)活動對象：以「學校」為單位報名，至多6人。

(二)報名方式：填寫「附件二」報名表並完成校內核章，報名佐證資料請留存備查。

## 柒、 評選方式及指標

一、評選方式：本局邀聘學校及衛生體育教育專家、學者、教師及

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評選小組評選之。

## 二、評選指標

(一)個人組：分為衛生教育類及體育教育類

衛生教育評分項目	比例	體育教育評分項目	比例
1. 衛生教育研究推廣	35%	1. 體育教育政策執行	35%
2. 衛生教育優良事蹟	40%	2. 體育教育優良事蹟	40%
3. 衛生教育甘苦談	25%	3. 體育教育甘苦談	25%

(二)團體組：

評分項目	比例
1. 健康保健服務及研究	5%
2. 參與健康促進各項徵選競賽活動	10%
3. 田園珍食計畫	15%
4. 環境衛生管理	5%
5. 午餐衛生及健康飲食教育	15%
6. 體育班及重點運動項目	10%
7. 水域活動	5%
8. SH150及體適能	20%
9. 全市性體育競賽(如市中運、市小運、教育盃)	5%
10. 全國性或國際性體育競賽	10%
11. 校內外衛生及體育教育推廣成果	加分項目
12. 衛生及體育教育優良事蹟	加分項目
13. 衛生及體育教育感人事蹟分享	加分項目

## 三、薦送資料及審核

(一)初審：報名表文字至多2,000字，報名表需經校長核章後，自本計畫函頒日起至109年9月30日止送至承辦學校。

(二)複審：本局將於109年10月15日前函知初審通過名單，初審通過者須於109年10月30日前上傳佐證資料至活動網站。佐證資料可以影片、教案、活動紀錄、照片、報章雜誌及臉書等多元形式呈現(至多5筆資料，每筆資料均以電子檔呈現，檔案

大小不超過25MB)。

## 捌、獎勵及義務

### 一、個人獎

(一)特優(16名)：獲頒獎狀一幀及獎金新臺幣8,000元，每人記功2次。

(二)優異(26名)：獲頒獎狀一幀及獎金新臺幣5,000元，每人記功1次。

(三)優良(28名)：獲頒獎狀一幀及獎金新臺幣2,000元，每人記功1次。

### 二、團體獎

(一)金質獎(5校)：得獎學校獲頒獎狀一幀及獎金新臺幣2萬元，每校獎勵記功一次1人、嘉獎二次2人及嘉獎一次1~3人。

(二)銀質獎(10校)：得獎學校獲頒獎狀一幀及獎金新臺幣1萬5,000元，每校獎勵記功一次1人、嘉獎二次2人及嘉獎一次1~3人。

(三)銅質獎(15校)：得獎學校獲頒獎狀一幀及獎金新臺幣1萬元，每校獎勵記功一次1人、嘉獎二次2人及嘉獎一次1~3人。

三、個人組內衛生教育類及體育教育類之名額，以各佔50%為原則。

四、個人組及團隊組獎勵額度依評審會議酌予調整其名額及比例，惟總獎金不超過核定總金額。

五、視需要於服務學校進行經驗分享，提供獲獎資料予他校教師觀摩學習，配合本局辦理成果發表、展覽等觀摩或發表活動。

六、依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第4條規定，以上獎勵額度採擇

優核敘，同一事蹟不得重複敘獎；依同辦法第2條規定，獎金發給適用對象為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玖、**頒獎典禮**；預計於109年12月中旬辦理，將另案通知。

#### 拾、**活動聯絡人**

信義國中輔導室主任陳麗珠，聯絡電話：(02) 2723-6771分機611。

#### 拾壹、**預期成效**

- 一、藉由績優衛生體育教育行政人員選拔及表揚活動，鼓勵本市教師投入學校衛生及體育教育工作。
- 二、提升學校行政工作正向參與能量，建構穩定並永續發展之校務發展根基。

拾貳、**經費**：由本局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拾參、**其他**

- 一、參選者繳交之成果檔案不可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其中若有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時，包含文字、圖像及聲音等，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人之授權。
- 二、獲選「百大績優衛生體育教育行政人員」之個人或團隊，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經查屬實者，得拒絕收件、廢止其資格，已領受之獎狀、獎金及補助等獎勵應予追繳，參選者需負擔所有法律責任：
  - (一) 參選者所提供之各項評選資料，已侵害、抄襲他人著作或已刊登、授權自他人或單位之原創作品。
  - (二) 其獲獎後發現具有以下情事者：
    1. 曾體罰學生。
    2. 曾參加校內外不當補習。
    3. 具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4.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5. 涉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或尚在調查階段。
6. 於不適任教育人員處理程序中。
7. 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最近5年內平時考核申誡以上處分。
8. 曾違反學術倫理或尚在調查階段。
9. 有其他違反師道之不良情事。

(三) 參選者於審查期間，如有關說請託等情事者。

三、收件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件或抽換。逾期及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拾肆、** 辦理本案工作得力人員，由本局從優敘獎。。

**拾伍、** 本計畫經本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北市109年度百大績優衛生體育教育行政人員選拔

## 「個人組」報名表

國小、國中、高中

1. 姓名		2. 學校名稱		<u>請貼上彩色大頭照</u> <u>電子檔</u>
3. 現職		4.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5. 聯絡電話	日(公) 行動電話：	(宅) 傳真：		
6. E-mail				
7. 擔任教育行政工作之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類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類(擇一類報名)				
104學年度(職務： ) 105學年度(職務： )				
106學年度(職務： ) 107學年度(職務： )				
108學年度(職務： )				
8. 研究推廣 (35%)	請條列：			
9. 104-108學年度衛生體育教育工作優良事項，請以條列式敘明(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衛生類重大政策為例：新冠肺炎防疫、辦理本局衛生教育工作專案、推動中央、市府及本局健康政策、承辦本局或其他機關衛生教育推廣活動、擔任衛生教育講座或輔導委員、辦理校內外重大衛生教育工作如：健康促進、推動廚餘減量(珍食計畫)、自主辦理堆肥、小田園、環境衛生保護、午餐衛生及健康飲食教育、設置智販機、設置標準化垃圾桶、推動紅火蟻防治、推動新興菸品(含電子煙)防制、AED教育推廣及協助本局委辦衛生保健相關業務等、參與健康促進各項徵選或競賽計畫、媒體報導件數、其他。</li> <li>● 以體育類重大政策為例：體育班及重點運動項目、SH150、體適能、水域活動、全市性體育競賽(如市中運、市小運、教育盃)、全國性(如全中運、全小運)或國際性體育競賽或交流(如國際少年運動會、民俗訪問團、東京都橫濱女子籃球體育交流、東京都杉並區棒球交流)等。</li> </ul>				



臺北市109年度百大績優衛生體育教育行政人員選拔

「團體組」報名表

國小、國中、高中

學校名稱						人數		
序號	姓名	職稱	序號	姓名	職稱	序號	姓名	職稱
1			2			3		
4			5			6		
1. 健康保健服務及研究(5%)								
2. 參與健康促進各項徵選競賽活動(10%)								
3. 田園珍食計畫(15%)								
4. 環境衛生管理(5%)								
5. 午餐衛生及健康飲食教育(15%)								
6. 體育班及重點運動項目(10%)								
7. 水域活動(5%)								
8. SH150及體適能(20%)								
9. 全市性體育競賽(5%)								
10. 全國性或國際性體育競賽(10%)								

11. 校內外衛生及體育教育推廣成果（加分項目）	
12. 衛生及體育教育優良事蹟（加分項目）	104-108學年度衛生及體育教育優良事蹟，以條列式敘明，如推動重要政策成效顯著【如推動廚餘減量、自主辦理堆肥、設置智販機、設置標準化垃圾桶、推動紅火蟻防治、推動新興菸品(含電子煙)防制、AED教育推廣、SH150、體適能、協助本局委辦衛生保健及體育相關業務】或其他。
13. 本校衛生及體育教育團隊感人事蹟1~2則，附照片數張（加分項目，請以短文敘寫；如防疫工作感人事蹟、運用社區資源推廣衛生及體育教育績效卓著等）。	

備註：第1~13項請使用12號字、標楷體及單行間距，各項文字內容以 A4紙一張為限。

填表人：

協助審閱報名人員職稱項  
人事室主任核章：

校長：

聯絡電話：